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61號

原告 龍鋁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青峯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2日中市裁字第68-G6RC5016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發現該裁決上所為之易處處分（即易處加倍吊扣駕駛執照，與易處吊銷駕駛執照）於法無效乃將之刪除，而於答辯時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重新製開原處分等節，有被告答辯狀、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裁決書在卷足憑。被告經重新審查結果，雖將原裁決撤銷後而重行製開新裁決並為答辯，然此被告變更後之裁決，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以被告變更後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01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
02 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
03 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
04 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林國徽（下稱訴外人）於民國111年10月3
06 1日17時4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BHZ-3782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
08 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
09 獲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仍駕駛車輛之違規行為。舉發機
10 關除就訴外人所涉刑事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外，另認為車主
11 即原告亦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情形」之違
12 規行為，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13 通知單）予以舉發。被告續於112年11月12日，依道路交通
14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下稱
15 系爭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

1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
17 答辯及聲明詳如附件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
18 辯狀」所載。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未據兩造爭執，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
21 院112年度交簡字第91號刑事簡易判決、舉發通知單、舉發
22 機關113年2月5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011165號函（檢附
23 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職務報告）、更正前原處分與送達證
24 書、更正後原處分、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
25 （見本院卷第17-21、65、71-83、87-97頁）在卷可稽，首
26 堪認為真實。

27 (二)惟查，有關車輛所有人非實施酒駕之行為人時，有無系爭規
28 定之適用乙節，最高行政法院業以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
29 決說明如下：

30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汽
31 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

01 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
02 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下稱系爭修正）
03 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
04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
05 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06 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道交
07 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
08 員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
09 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
10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
11 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量
12 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
13 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
14 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
15 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
16 （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
17 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1
18 1至12頁、第21至22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
19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系
20 爭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
21 程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
22 輛」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
23 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定係
24 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25 （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
26 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
27 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
28 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
29 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
30 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

31 2、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

01 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復觀諸道交條
02 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
03 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
04 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
05 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
06 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
07 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
08 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
09 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
10 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
11 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
12 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
13 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
14 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
15 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

16 3、上開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5
17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循序踐行對其他
18 各庭徵詢意見之徵詢程序，而為現行統一之法律見解。

19 (三)本件原告雖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惟實際為酒駕行為之人為
20 訴外人而非原告，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說明，原告即
21 非系爭規定之處罰對象，被告據以對非行為人之原告作成原
22 處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然非實施酒駕之行為
24 人，無系爭規定之適用，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
25 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
29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由敗訴之
30 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
31 原告該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2 法 官 張佳燉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周俐君